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Benmehid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0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9292 (C)



上午 10 点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0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C.6/64/L.12)

1. **Morrill 先生** (加拿大) 介绍决议草案 A/C.6/64/L.12 时说, 案文最初只是更新了前一年关于同一议题的决议。不过, 几个代表团在一次非正式磋商中要求增加对完成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更大紧迫感的措辞。其他代表团表示关切, 增加这样的措词可能会被视为企图对某些国家或一个国家集团施加压力。在进一步协商后, 一致认为, 按原提案更新案文似乎是唯一的出路。正如决议草案第 23 段所述, 预计特设委员会将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会议。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A/C.6/64/L.14)

2.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介绍决议草案 A/C.6/64/L.14 时说, 案文主要是更新了前一年关于同一议题的决议。第 7 段欢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就促进国际一级法治发起的与会员国的对话。有一项谅解: 关于需要向法治股提供必要资金和工作人员的第 11 段没有任何所涉预算问题。

3. **Jesus 先生**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 说, 法庭是由 158 个国家批准的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一个司法机构。法庭的 21 名审判法官来自世界各个地区。法庭在解决海洋法引起的争端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在其有争议的管辖范围内, 法庭可以处理根据《公约》第十五部分提交的、与解释或适用《公约》条款规定有关的任何争端。法庭也可以受理根据一项有关《公约》目的的国际协定提交的、与解释或适用该协定有关的任何争端, 以及与解释或适用《公约》议题所涉的一项已生效条约有关的任何争端, 如果条约缔约方同意这样做的话。与《公约》有关的争端可能会出现在以下问题上: 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导航问题; 据控违反沿海国渔业或海洋环境法规和标准的船只和船员的迅速释放; 根据《公约》附件七提

交仲裁的保护海洋环境或争端当事方权利的临时措施; 一缔约国《公约》所涉活动相关损害或不法行为赔偿; 或者沿海国大陆架上海底电缆和管道的铺设和修复。

4. 除了其海底争端分庭有权应大会或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要求发表咨询意见外, 法庭作为一个合议庭, 也有根据其规则第 138 条就一个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管辖权, 条件是一项与《公约》目的相关的国际协定特别规定请求法庭发表这种咨询意见。虽然咨询意见不具约束力, 但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澄清在解释或适用法律方面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诉诸咨询意见可以澄清诸如以下的法律问题, 船旗国对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责任; 海平面上升引起海水侵入大片土地对沿海国基线的任何法律影响;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或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或《公约》条款不同解释引起的问题。

5. 由法庭 21 名法官中 11 人组成的海底争端分庭, 对可适用于勘探和开采沿海国大陆架以外海底区 (“区域”) 资源的《公约》法律制度相关争端拥有专属管辖权。分庭也可以受理就 “区域” 相关提案或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法庭的其他常设分庭是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渔业争端分庭和海洋划界分庭。争端当事方可将案件交给作为合议庭的法院, 或提交给一个常设法庭, 并可以请法庭设立特别分庭处理一项具体争端。2000 年, 为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设立了一个特别分庭。这一案件仍悬而未决。迄今共有 15 个案件提交给法庭, 13 个案件已经结案。

6 提交给法庭的大多数案件涉及紧急诉讼, 或者是第 290 条第 5 款规定的临时措施, 或者是第 292 条规定的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诉讼。这两类诉讼均属于法庭的强制管辖权, 并只需要一国起诉。可以命令临时措施来保护争端方的权利或保护海洋环境不受严重损害的威胁。根据《公约》第 290 条, 如果争端是根据《公约》附件七提交仲裁法庭的, 任何一方都可以请法庭命令临时措施, 尽管法庭不审理此案案情。

这一程序的目的是确保当事方权利或海洋环境在组建仲裁庭期间不会没有保护。法庭迄今受理了四个第 290 条第 5 款规定的临时措施案件：两个南部蓝鳍金枪鱼案件、MOX 工厂案和填海造地案。另一个新颖的程序是《公约》第 73 条规定的以下程序，迅速释放第 220 条或第 226 条第 1(b) 款提到的因据控违反沿海国渔业条例或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国际规则和标准被拘押的船只和船员。法庭迄今审理的所有 9 个迅速释放案件涉及《公约》第 73 条。法庭将下令在获得其判定合理的保证金或担保后释放扣留的船只或船员。迅速释放程序从提出申请到法庭作出决定的时间不到一个月。这可以使船旗国和船东避免船只长时间闲置，直到国内有关法院就此案作出判决，也可以使在押船员迅速获释。这还确保有足够资金支付扣留国国内法院所施加的任何罚款。

7. 根据《公约》第 287 条，缔约国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特定法院或法庭提交海洋法相关争议。迄今 30 多个缔约国宣布了选择。如果争端国作出这样的声明后，没有选择同样的解决手段，或如果没有作过任何声明，根据《公约》附件七进行仲裁便成为强制性的解决手段。一争端当时国也可以在达成妥协的谈判失败后的任何时间通知对方，它正在根据附件七提起仲裁程序。如果各国希望避免强制性仲裁和相关费用的可能性，应考虑根据《公约》第 287 条作出声明。

8. 法庭在其存在的 13 年中为什么收到这么少案件的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各国希望尽可能避免国际法院和法庭的管辖权。在同一时期，国际法院只收到了六或七宗关于海洋法的案件，这些案件都涉及海洋划界。他希望随着争端的成熟以及国际海底资源的开发，更多案件将提交给法庭及其海底争端分庭。

9. 为了促进更好地了解《公约》设立的争端解决制度，法庭举办了七次区域讲习班。南部非洲国家应邀参加的最近一次研讨会是在开普敦举行的。2007 年，法庭制定了一项年度解决争端能力建设和训练方案。迄今有五名来自中国、加蓬、印度尼西亚和罗马尼亚的政府官员和研究人员获益于该方案。

10.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属于 30 个根据《海洋法公约》第 287 条接受法庭解决任何《海洋法公约》相关争端的权限的国家。该国这样做的决定是根据《公约》附件七强制性仲裁争端的经验的结果。鉴于目前海床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发展，可以预料，一些争端将提交给海底争端分庭。

11. Millicay 女士(阿根廷)回顾，在谈判公约时。各种争端方法之间很难取得平衡。她自己的国家选择了法庭，但大多数其他国家并没有这样做，也许是因为依赖强制性仲裁的默认解决方案似乎更加容易。她想知道，有多少个国家对第 287 条作出了积极的决定，如选择国际法庭，而不是国际海洋法法庭。

12. Eesiah 先生(利比里亚)对国际法庭庭长所作的翔实的内容翔实的介绍表示赞赏。

13. Jesus 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强调，他任何时候都愿意出席委员会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他在回答阿根廷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如果一缔约国没有根据第 287 条作出任何决定，它有义务在海洋法相关争端出现时按照附件七诉诸仲裁。在这种情况下，仲裁是强制性的程序，可以由争端另一方提起。他的印象是，对于一些国家来说，没有根据第 287 条作出声明，是一项有意的政策行为。但是，强制性仲裁的后果对这些国家可能是昂贵的。若两个缔约国有争议，它们可以单方面将案件提交法庭。如果其中一国选择法庭作为论坛，而另一国选择国际法院，两个争端国可以商定将其案件提交国际法院或提交仲裁，选择法庭的缔约国在这方面是自由的。各国根据第 287 条作出声明是有利可图的，因为它们从而避免了附件七程序的自动性及其相关费用。

14. Appreku 先生(加纳)对庭长的发言表示赞赏。至于各国并不频繁诉诸法庭，他在与缔约国的讨论中得知，各国不愿意就解释问题寻求法庭的咨询意见。出现了《公约》第 76 条第 8 款产生不同看法时大陆架界委员会的权限的问题。不清楚解决这种解释分歧的

适当论坛是国际法庭、国际法院、大会还是缔约国自己。

15. **Jesus 先生**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重申, 法庭随时准备以咨询意见或争端解决机制的手段协助各国。

16. **主席**说, 委员会赞成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国际法庭庭长解释缔约国可以自由选择与海洋法相关的各种解决争端机制。他今后将有兴趣了解主席对以下问题的意见, 即这一选择自由是否会造成国际法支离破碎的危险。鉴于委员会在简化国际一级法治及加强国际法编纂和发展方面的作用, 这种可能性将不可避免地成为它所关注的问题。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A/64/495)

17. **Appreku 先生** (加纳),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主席对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援助方案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他还提请注意国际法律图书馆协会颁予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最佳网站奖。至于该方案本身, 目前普遍认为, 其进展受到依赖自愿资金来源的阻碍, 资金应该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

18. **Šurková 女士** (斯洛伐克) 表示赞赏 2009 年夏天在海牙和平宫举行的在援助方案内举办的训研所研究金方案。她建议在其他地区举办类似方案。她强调必须为在联合国主持下举办的国际法律方案和奖学金提供足够的资金。

19. **Charle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欢迎最近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为加勒比国家公职人员举办一个关于国际法的研讨会。他敦促会员国为各种旨在促进传播国际法的信托基金捐款。

20. **Simonoff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援助计划在世界各地学生和从业人员的国际法教育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国际法知识及援助方案活动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推动法治的重要工具。

21. **Alday 先生** (墨西哥) 说, 墨西哥政府将继续支持援助方案, 并将设法加强视听图书馆项目。他欢迎提供更多资料, 说明是否可能像报告 (A/64/495) 第 89 段提到的那样由经常预算为图书馆提供资金。

22. **Zuluaga 女士** (哥伦比亚) 表示哥伦比亚政府对援助方案表示赞赏。

23. **Appreku 先生** (加纳)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主席感谢委员会成员支持援助方案。他还感谢秘书处协助加纳条约汇编数字化项目。他强调《联合国宪章》以之为基础的国际法的至高无上, 国际法应置于本组织议事日程的首要位置。他提请注意非洲联盟最近成立了自己的国际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侧重于非洲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及国际法教学。

上午 11 时 35 分散会。